

# 借 款 契 約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本息攤還按下列第 款方式辦理：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其他方式：

貴社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雙月調)  貴社基準利率(月調)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季調)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月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第 款方式計付：**

- (一)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年息 %固定計息。  
 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採浮動計息者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息。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八、其他條件：**(一)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1. 借款人於貴社 部 社 存款第 號帳戶(存戶姓名： )
-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 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或應繳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一切費用及另外特殊約定扣繳等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部 社 存款第 號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毋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 借保戶(甲方)與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 其他：

特約條款：

1.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

2.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

- (1)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 1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 (2)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内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 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 (3)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内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 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全體借保戶簽章： (簽章)

**九、保證人：**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一般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此 致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簽章)

## 桃園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 借款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核對時間	核對人簽章	核對時間	核對人簽章
核對地點		核對地點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核對時間	核對人簽章	核對時間	核對人簽章
核對地點		核對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貸 放 種 類	申 請 書 編 號	科 目	帳 號

銀行留存  
 客戶留存

經 理	覆 核	經 辦

社 籍 號 碼	初 放 日 期

#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循環信用、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經乙方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甲方所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乙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甲方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甲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甲方同意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乙方得以行使抵銷權：

-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七條 甲方同意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甲方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當即照辦。甲方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第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甲方資料。
- (二)乙方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乙方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Y05)」等二項關務資訊。
-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 (四)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甲方與乙方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十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因業務需要辦理下列委外作業如有涉及甲方之資訊，無須另行告知甲方：

- (一)委請律師、代書處理法律事務。
- (二)委託其他機構或與其合作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 (三)不動產鑑價。
- (四)應收債權之催收。
- (五)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六)其他經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全體借保戶簽章：\_\_\_\_\_ (簽章)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十三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

專線：0800-281000(免付費)  
電話：(03)3389070(業務部)(服務時間:營業日9:00~17:0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ty.cc@mail.scu.org.tw  
網址：https://tycbank.scu.org.tw/  
其他：

第十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全體借保戶簽章：\_\_\_\_\_ 收執。

##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 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 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六) 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 (七) 甲方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九)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四條 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第五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全部借保戶簽章：\_\_\_\_\_ (簽章)

##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方式：

(一)以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 訂定。

(二)調整方式：

- 1.月調：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 2.雙月調：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六月八日、八月八日、十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即當月一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上開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 訂定(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行更改本社基準利率之結構或取樣行。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方式：

(一)以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灣企銀、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行庫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剔除最高與最低兩家後平均利率訂定。

(二)調整方式：

- 1.月調：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 2.季調：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三月八日、六月八日、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即每月一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上開十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利率訂定(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下四捨五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行更改本社基準利率之結構或取樣行。

借保戶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

借保戶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前開全部條款。

(全體借保戶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般貸款專用】(112.04.17版)

【房屋修繕、購置耐久消費財產、小額貸款、其他用途等專用】